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庭萱  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2  
傳真：(03)3333275  
電子信箱：10020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0901622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1090162256\_Attach01.PDF、1090162256\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，業經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9008487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龍華科技大學除外)、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副本：

